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2.11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
106.8.22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18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26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5.28本校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事項。
 - 三、評議教師違反聘約或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 - 四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，學院至少七人、系(中心)至少五人、候補委員一人，學院院長(系或中心主任)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(系或中心主任)教師推選本學院(系或中心)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，以副教授級以上為最優先。
-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如學術單位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選出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四條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系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學術單位負責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
- 本會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，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以「不同意」票處理。
-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如無故未出席二次（含）以上且經本會認定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聲請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

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，不得低階高審。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，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，聘請校內、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。

第九條 對本會之決議，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，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復，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對申復結果仍不服者，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各學術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院(系或中心)務會議通過後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系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，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。開會通知、議程、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，本校至少留存 5 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3.1.2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備查

104.6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8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.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5.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